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8號

聲請人 戊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甲○○○因失智症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聲請對甲○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2. 親屬系統表。
3. 高雄醫學大學診斷證明書。
4. 高安診所陳正興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現實反應能力有部分之缺損，計算能力部分有絕大部分之缺損，日常生活事務部分可自理如用餐、盥洗、如廁，其因「失智症」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
01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○  
02 為監護宣告，又本院通知甲○○○另二名子女即其長子丁○  
03 ○、長女丙○○，於7日內就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○為受  
04 監護宣告人，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關係人乙○○擔任會同開  
05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具狀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4年2月2日  
06 寄存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惟丁○○、丙○○至  
07 今未表示意見。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及主要照  
08 顧者，認應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  
09 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  
10 護宣告人之孫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8 書記官 陳靜瑤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：
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5 民法第1112條：

2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